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第 1983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商業事件審理法及智財商業法院組織法完成三讀 以專業解決紛爭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結業 許院長勉維護正義
立法院三讀通過刑訴兩公約相關條文
首屆大專法治公民行動方案競賽結果出爐
2,3 李正紀／少年宣告緩刑及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之執行程序及相關問題(上)
4 司法院網站全新改版 6大亮點耳目一新

劃時代新制

商業事件審理法及智財商業法院組織法完成三讀 以專業解決紛爭

【本刊訊】立法院 12 月 17 日三讀通過「商業事件審理法」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使重大商業事件之紛爭，能妥速、專業解決，為劃時代新制。司法院將儘速訂定相關子法、規劃各項配套及宣導活動，期使新法順利施行。

商業事件審理新制重點包括：

一、設置專業法院

將商業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合併設置，修正「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

（一）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高等法院層級，採二級二審制，由商業法庭法官 3 人合議審理。

（二）商業法庭法官得遴選具商業專業之律師、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或公務人員擔任。

（三）設置商業調查官，由具備會計、投資、財務分析、經濟及金融市場等專業人員，作為輔助法官之重要人力。

二、制定「商業事件審理法」專法

（一）審理範圍

（1）商業訴訟事件：公司負責人因執行業務，與公司所生 1 億元以上之民事爭議；因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等所生 1 億元以上之民事訴訟；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基於股東身分行使股東權利，所生民事爭議事件；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事件；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效力之爭議事件；與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效力之爭議事件；因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合意由商業法院管轄之民事事件等。

（2）商業非訟事件：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裁定收買股份價格事件；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公司法規定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選派檢查人，及其解任事件等。

（二）制度特色

（1）運用科技審判：書狀均應以電子傳送系統傳送，法院並可利用電子設備遠距訊問審理事件，便利當事人使用法院。

（2）律師強制代理：使事件爭點能聚焦，提升審判效能。

（3）採強制調解程序：重大商業事件應先行調解，由有專門學識之商業調解委員，協助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以減少訴訟勞累，快速終結爭執。

（4）引進專家證人及當事人查詢制度：當事人可以請專家證人提供意見，強化審判之專業，亦可列舉事項向他造查詢或請求說明，加速審判之進行。

（5）秘密保持命令：程序中之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如涉及營業秘密，持有人得聲請法院發秘密保持命令，兼顧真實之發現及營業秘密之保持。

為使商業事件審理新制順利上路，司法院將儘速進行審理細則、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的研訂工作；並積極辦理商業法庭法官、調解委員、調查官等人員之遴選、遴任及專業訓練，並著手法院相關人力及軟、硬體規劃配置事務，亦將安排相關宣導、說明活動，期完善各項配套，使新制順利施行。

人權實踐新里程

立法院三讀通過刑訴兩公約相關條文

【本刊訊】立法院 12 月 17 日三讀刑事訴訟法關於兩公約之修正條文及施行法配套條文，計修正訴訟法 53 條、施行法 1 條，以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各階段訴訟關係人之權益保障精神，貫穿司法警察（官）調查、檢察官偵查及法院審判階段，保障對象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告訴人、證人及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等訴訟關係人，使我國刑事訴訟之人權實踐邁入新里程。

本次刑事訴訟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程序保障部分

（一）受拘提或逮捕時

不經傳喚逕行拘提，及拘提、逮捕或解送而使用戒具，均須符合比例原則；逕行拘提犯罪嫌疑人時，應即告知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並應當場告知相關原因及權利事項，並以書面通知相關原因。

（二）受訊（詢）問時

辯護人得協助受訊問之被告閱覽筆錄，並得對筆錄記載表示意見；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之被告或其他受訊（詢）問人，應由通譯傳譯；禁止不正方法訊問；訊問證人亦準用訊問程序錄音、錄影之規定。

（三）審判中

就得檢閱卷宗及證物或抄錄、重製或攝影之閱卷規則，明定法律授權依據；扣押物之所有人等，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扣押物之影本；告訴人得就證據調查事項向檢察官陳述意見，並請求聲請調查證據；就事實及法律辯論後，應命當事人及辯護人為科刑辯論，且應給予告訴人等，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延長再議（由 7 日延長為 10 日）、上訴（由 10 日延長為 20 日）及補提上訴理由書（由 10 日延長為 20 日）之期間；將無期徒刑判決排除職權上訴之適用。

二、擴大「預防性羈押」範圍

將再犯率較高之重罪、放火、劫持交通工具、侵害身體自主權或性自主決定權之犯罪，及加重詐欺罪等，增列為預防性羈押之範圍，保障一般人之自由及安全。

因本次修法涉及閱卷、文書記載事項、拘捕程序、通譯、請求付與扣押物影本、證人訊問、量刑辯論等變革，爰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2，明定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並就無期徒刑職權上訴，以及再議、上訴、補提上訴理由書期間之適用，明定過渡條款。

司法新血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結業 許院長勉維護正義



【本刊訊】法官學院 12 月 12 日舉行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 9 期結業典禮，由司法院許宗力院長主持，蔡烱燉副院長、最高法院鄭玉山院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劉鑫楨院長、新北地院陳賢慧院長、律師全聯會林瑞成理事長、臺北律師公會邵瓊慧理事長等觀禮。

本期經 75 週研習後，共有 9 位學員通過遴選，將分發至臺北、桃園、臺中、彰化、高雄地院及高雄少家法院。

許院長表示，法官來源多元化為司法院重要施政項目，藉由具有社會歷練及法庭實務經驗的律師轉任法官，可避免與多元多變的社會價值產生疏離，更可提高人民對司法裁判之信賴；並勉勵學員審判時都能抱持「五顆心」：審理態度的耐心，裁判品質的細心，結案管理的用心，悲天憫人的同理心，以及謙虛受教的平常心；更要敞開心扉，詳察個案細微差異，妥適適用法律，隨時保有人權意識，並堅守獨立審判、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等司法核心價值，共同建立具人性關懷、維護正義及保障人權的司法。

最後由學員代表彭國能致謝辭，並期許未來能不斷學習、務求精進、認真辦案、不忘初衷，並以作好司法工作為志業，為維護司法公義貢獻己力。

深耕法治教育

首屆大專法治公民行動方案競賽結果出爐

【本刊訊】司法院為推動司法與社會之溝通，與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合辦之第 1 屆「大專校院法治教育公民行動方案競賽」，於 12 月 14 日在交通部集思國際會議中心舉行決賽暨頒獎典禮。本次競賽共 19 支隊伍參賽，9 支隊伍進入決賽。

經評選後，由中正大學同學的作品「廁所無障礙，大家都有愛 — 性別友善廁所的現況與展望」，討論國內性別友善廁所設置之推動，與無歧視友善環境之建置，奪下特優獎；中原大學同學的作品「完善司法通譯，落實真實傳遞」，探討新住民與移工增加後，司法通譯人才與通譯制度議題，獲得優選獎；政治大學同學的作品「勞工吹哨保護」，從過往新聞探討吹哨者保護機制，則獲得議題特別獎。